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

113年6月20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4668500號函公布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加強推行本市語文教育，提升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二、區域劃分：市賽報名、成績獎勵分南、北兩區辦理(分區方式詳如附表 2)，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擇優取前二名。

三、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線上報名(詳見第 7 頁)。

四、競賽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9 月 15 日(星期日)(詳見附表 1)。

五、競賽地點：(詳見附表 1)

(一)靜態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新莊高中。

(二)動態項目(國語演說及朗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樂群國小、左營國中、光華國小。

六、競賽方式：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錄取前二名晉級全國賽(113 年 11 月 23~24 日假花蓮縣辦理)。

伍、市賽報名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國小學生組	1. 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u>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u> ：國語演說及朗讀、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及客語朗讀分區前三名；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不分區前四名。(限報該項)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中學生組	1. 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u>動態項目經由分區初賽晉級</u> ：國語演說	客語情境式演說 客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朗讀

	及朗讀、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及客語朗讀分區前三名；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前四名者，(限報該項)		
高中學生組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閩、客、原)
教師組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本土語演說(閩、客、原)
社會組	除前列身分外，各界人士(含校長、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研究生、大專院校生等)均可參加。		

註1. 相當國小、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籍設於本市學校或本局)，得以國小、國中或高中組身分報名市賽(採個別報名，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如附件2-1)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免線上報名)。

註2. 海外臺灣學校、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設籍於本市者，得以學生組或教師組身分報名市賽(採個別報名，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於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附件2-1、附件2-2)及戶籍謄本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免線上報名)。

註3. 社會組報名資格補充說明(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依戶籍所在地：113年11月1日前須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報名時應檢附戶籍謄本。
- (2) 依服務機關所在地：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服務，報名時應檢附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
- (3) 依就讀學校所在地：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之學生，報名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

陸、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一、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競賽項目	各校可報名人數上限	班級規模達以下標準每項目可再增報1人		
		高中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1人	40班以上學校，每項目可增報1人；如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每族)可再增報1人。	30班以上學校，每項目可增報1人。	50班以上學校，每項目可增報1人。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	6人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朗讀	1人		國小、國中組演說、朗讀及情境式演說經由分區初賽晉級	
客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每族)、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每族)	2人			

備註：

- 一、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
- 二、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具有代表他校參賽權益，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

二、**教師、社會組**：教師組經校內推選，各校每項目限 1~2 人報名；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不受單位名額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一、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不受各校可報名人數之限制，於市賽報名期間由競賽員所屬學校線上填送報名表件。

(一) **一般種子**：113 年 8 月為國小二至六年級、國(高)二、國(高)三，近兩年內(111、112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一名至第二名者。

(二) **跨學制種子**：113 年 8 月為國一或高一新生，近兩年內(111、112 年)曾獲市賽南、北區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二、**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捌、競賽員共同限制

一、本競賽每位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目為限(包含本市 113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為維護比賽公平性，種子競賽員若報名參加分區初賽，視同放棄原種子資格，如成績未達晉級市賽，則不得再以種子報名參加當年度市賽。

四、各競賽員不得擔任本競賽各語言各項各組評審委員，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七、同一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本土語言(閩南、客、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或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且不得為同一人，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教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玖、市賽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靜態競賽	作文	限 90 分鐘	各組
	寫字	限 50 分鐘	各組
	國語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各組
	閩南語、客語字音字形	限 15 分鐘	各組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動態競賽	演說	限 4~5 分鐘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限 5~6 分鐘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教師組(原住民族語)
		限 7~8 分鐘	教師組(國語、閩南語、客語)
	朗讀	限 4 分鐘	各組
	情境式演說	限 2~3 分鐘	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限 3~4 分鐘	圖片表述：高中學生組
限 2 分鐘		評判委員提問：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競賽內容規範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二) 寫字：

1. 書寫內容：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1) 各組書寫內容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
2. 字體大小：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2) 教師、社會組：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三) 字音字形：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
(1)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請參閱 <http://goo.gl/7isYiA>。
(2) 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goo.gl/nnKbzJ>。
2. 閩南語：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1)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2)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
3. 客語：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1)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2)漢字以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四)演說：

- 1.除國語、閩南語、客語教師組競賽員於登臺前32分鐘當場抽定一題外，其他各語言各項各組別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抽定1題(原住民族教師組為前30分鐘)。
- 2.國語演說：各組當場抽定1題(題目不事先公布)。
- 3.閩南語、客語演說(教師、社會組)：當場抽定1題(題目不事先公布)。
- 4.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社會組)：當場抽定1題(題目不事先公布)。

(五)朗讀：

- 1.除閩南語、客語之教師組及社會組於登臺前32分鐘當場抽定1題外，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抽定1題。
- 2.國語朗讀：
 - (1)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13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當場抽定1篇。
 - (2)其餘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當場抽定1篇(篇目不事先公布)。
- 3.閩南語、客語：
 - (1)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皆使用113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當場抽定1篇。
 - (2)教師組、社會組：當場抽定1篇(篇目不事先公布)。
- 4.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文稿修正注意事項(附件4-1)：
 - (1)原住民族語朗讀使用113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當場抽定1篇
 - (2)因應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3)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附件4-2)，於113年9月4日(星期三)前將電子檔寄至本局社教科吳小姐 softworld12345@gmail.com 收，另印製A3紙本1式4份(背後右下角黏貼資料表)於113年9月4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806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布之篇目為限。

(六)情境式演說：

-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抽題時間與上臺時限對照表。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演說 / 情境式演說	國語		登臺前 30 分抽題， 限時 4~5 分		登臺前 30 分抽 題，限時 5~6 分	登臺前 32 分抽 題，限時 7~8 分	登臺前 30 分抽 題，限時 5~6 分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登臺前 30 分抽題，限時 2~3 分，提問 2 分		※情境式演說 登臺前 30 分抽 題，限時 3~4 分，提問 2 分			
	客語							
	原住民族語					登臺前 30 分抽題， 限時 5~6 分		
朗 讀	國語	登臺前 8 分抽題，限時 4 分						
	閩南語	登臺前 8 分抽題，限時 4 分			登臺前 32 分抽題，限時 4 分			
	客語	登臺前 8 分抽題，限時 4 分						
	原住民族語	登臺前 8 分抽題，限時 4 分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 作文：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字體與標點 10%。

(二) 寫字：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1.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 <https://goo.gl/CfDU>。

(三)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 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六) 情境式演說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四、報名作業

(一) 線上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 至市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kh.edu.tw/final/>) 登錄及填寫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交報名表件：請於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組、教師組競賽員(由學校統一寄送資料)：

(1) **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系統填報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由競賽員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格式如附件 2-1) 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確認所有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均簽署完成，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檔名請以【**學校名稱-授權**】命名)，以備查驗。

(2) **報名總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請線上列印報名總表，由承辦人、主任、校長核章(格式如附件 5)，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檔名請以【**學校名稱-總表**】命名)，以備查驗。

(3) **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各校如有學生種子報名參賽，請檢附近兩年(111、112 年)市賽得獎獎狀或相關證明，以學校為單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檔名請以【**學校名稱-種子**】命名)，以備查驗。

註. 種子競賽員須以 113 年度 8 月之身分向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得獎證明(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於報名期限內主動向新報到之學校提出增額報名；另請原就讀學校善盡提醒義務，務必通知競賽員本人、指導老師或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2. 社會組(以個人報名方式)：系統填報後，請線上列印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格式如附件 2-2)，連同證明文件(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服務單位證明、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於 8 月 16 日(星期五) 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檔名請以【**姓名-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備查驗(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吳小姐(07-7995678 分機 3088)。

(三) **報名資料勘誤**：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 登入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須於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 函文本局申請異動，逾時不予受理。

(四) 注意事項：

1. 學生組及教師組競賽員請由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並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學生組以 113 年 8 月之就學身分報名)。

2. 未於時限內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報名資格將不予採計。

3. 身心障礙人士如有特殊場地或競賽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4. 參加動態項目(演說、朗讀)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未成年者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5. **請學校務必確認上傳報名表件與報名系統資料一致，若有不一致，以系統登錄資料為準。**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新甲國小舉行，並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電腦抽籤。
- (二) 各校指派一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 (三) 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市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nal/>)查看公告訊息。

六、計分方式

(一) 個人成績：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1. 全國賽代表權：採不分區擇優取前二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2. 市賽獎勵方式：分南、北兩區評定名次，並依分區名次核發獎狀。
3. 競賽員之成績以均一法計算如出現同分情形，改以原始總分比序。

(二) 團體成績：(以學校為單位計算)

1. **基本分**：凡各校參加一項目即得基本分數 1 分(含分區初賽)，市賽未帶證件或任一違規事項(參照附件 1)則扣團體基本分數 1 分。
2. **競賽分**：各校參加各項成績獲南、北區第一名者另獲得 20 分、第二名 16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10 分、第五名 8 分、第六名 6 分(參加同項同組有 2 人以上獲前六名者，競賽分數擇優採計 1 人)。

七、成績公布：競賽當日於市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nal/>)開放成績查詢，正式成績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八、市賽獎勵

(一) **個人獎**：市賽獎勵名次以南、北區分開計列，全國賽代表權不分區錄取最高分前二名。各項各組取前六名為優勝，依成績錄取南、北區前五名各 1 人，第六名則依各組參賽人數酌取若干(0 分者不頒發名次)。**惟閩、客語字音字形總分未達該項該組平均以上者，得經評審會議決議予以名次或從缺**。優勝名額分配如下表(未達 13 人時以三分之二為原則錄取優勝)：

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	62~100 人	55~61 人	48~54 人	41~47 人	34~40 人	27~33 人	20~26 人	13~19 人	10~12 人	7~9 人	4~6 人	1~3 人
優勝名額	33 人	27 人	22 人	20 人	18 人	16 人	14 人	12 人	10 人	8 人	6 人	4 人	2 人

1. 南、北區各項各組獲前六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
2. 國小、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獎狀。
3. 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4. 教師組競賽員獲南、北區第一、二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第三至五名嘉獎 1 次。
5. 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 **指導獎**：

1. 指導學生獲南、北區各項各組前六名之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限閩、客、原民語)或專職族語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一紙。
2. 國小、國中學生組靜態競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依初賽五區計算前四名頒發指導獎狀。

3. 指導學生獲南、北區各項各組第一、二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第三至五名嘉獎 1 次。
4.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獲得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名次敘獎；指導不同項目或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5. 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三) 成績證明：

1.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
2. 各項各組未獲前六名，但閩、客語字音字形總分達該項該組平均以上者核予成績證明。

(四) 團體獎(以學校為單位)：

1. 團體獎分學生組、教師組及原住民族語組，擇優錄取團體特優、優等、甲等獎若干名如下：

組別 獎項	學生組			教師組	原住民族語組 (含演說及朗讀)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優	4	2	2	2	1
優等	6	4	3	4	2
甲等	10	6	4	6	3

註 1. 完全中學學生組團體獎依國小、國中、高中(職)3 組分開計算評比。
 註 2. 教師組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採混合計算。
 註 3. 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的數量較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2. 團體獎學校敘獎：成績獲特優者，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3 人；優等者，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4 人；甲等者，嘉獎一次 5 人。

- (五) 獎狀及成績證明：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狀及成績證明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校轉發得獎者。獎狀及成績證明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參賽學校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吳小姐，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及成績證明遺失、損毀，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獲獎證明，本局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及成績證明。

壹拾、申訴規定

- 一、申訴評議會：由主辦單位遴選委員組成(組成方式詳如附件 6-2)，受理競賽當天提出之申訴案件。
- 二、申訴人資格：學生組以學校代表、指導老師(含本土語教支人員、專職族語教師)為限；教師、社會組以競賽員本人為限。
- 三、申訴程序：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如附件 6-1)，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向大會申評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6-2)。
- 四、申訴範圍：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人員資格及各語言字音字形組答案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五、申訴結果：申訴事項經申評會討論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壹拾壹、全國賽報名及集訓

- 一、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獲前二名之競賽員應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以上獲市代表資格者，本局將由系統匯入全國賽報名資料，若須更動請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另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參加全國賽報名表、錄影錄音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紙本資料寄至新甲國小教務處收，屆時請至市賽網站 (<http://lang.kh.edu.tw/final/>) 填報。
- 三、獲市代表資格者若不克參加全國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經核准後由該項該組不分區之成績依序遞補，餘依序類推。
- 四、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或推薦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 五、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應全程參加本局 10 月至 11 月份舉辦之集訓課程（集訓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不得無故缺席。

壹拾貳、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初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競賽當日原則上校內不提供參賽人員停車（詳細資訊將於領隊會議中公告），請競賽員提早抵達會場，避免延誤報到時間。
- 三、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轉播教室或休息室，請勿進入比賽會場。
- 四、轉播影像內容僅供現場觀摩使用，其著作權係經參賽者授權本局所有，未經本局同意嚴禁翻拍、翻錄等侵權行為。
- 五、凡參加本競賽(含集訓)之相關人員(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競賽(含集訓)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賽前場布及彩排時間亦給予公假登記；教師組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得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六、承、協辦單位有功人員之敘獎俟活動結束後專案另簽辦理。
- 七、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八、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語文競賽網站。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賽員注意事項暨違規裁處一覽表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競賽序號證」配掛於胸前，進入教室後按序號安靜就座。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中一項，非上述列舉之證件均視為未帶證件(在學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3，學校若欲使用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符合本計畫範例之規範，例如：在學證明須包含學校關防、學生生日、年級、照片等)，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予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另須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前完成補件(請傳真至 7406590 本局社教科吳小姐收)，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未帶證件另扣學校團體基本分數 1 分。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比賽教室，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貳、靜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

- 一、不得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場地，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資料或書籍。
- 二、競賽時間未開始，不得翻閱試題卷，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試卷上不得註記校名、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不得提早交卷，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競賽時間結束，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作答，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逾時不繳卷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動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員上臺不得報出校名、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競賽員上臺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號。

肆、作文注意事項

- 一、各組比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不得攜帶試題、試卷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伍、寫字注意事項

- 一、各組比賽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目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以一張為限)，另提供 A5 試墨紙一張；在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後始得進行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競賽員應使用大會分發之試墨紙及宣紙書寫，不得將自備紙張攜入競賽場地，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紙張。
- 七、不得攜帶試題、試卷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陸、字音字形注意事項

- 一、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閩、客語字音字形為 15 分鐘(比賽開始時仍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
- 三、填寫題卷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予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五、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不得於桌面墊置其他物品，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不得攜帶試題、試卷出場，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演說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語教師組則為前 32 分)抽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三、預備席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作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五、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六、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兩次鈴聲(一短音一長音)，此時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臺。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捌、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題號，並將圖稿、文具用品、裝水容器

攜帶至預備席，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預備席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碼表作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
- 四、競賽員登臺前將個人物品置於原預備席上，僅能攜帶圖稿上臺，下臺後請至座位席等候。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一到，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等待評判提問。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九、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狀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席。

玖、朗讀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除閩南語、客語之教師組及社會組於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抽定 1 題外，其餘各項各組競賽員於上臺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三、準備時，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四、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六、朗讀時間各組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繳回。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請勿進入比賽會場。
- 二、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請於競賽員上、下臺之間舉手，避免干擾比賽進行)，不得任意離場。
- 三、演說、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臺，下臺時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
- 四、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大會臨時召開會議裁決之。

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
	4、競賽員資格不符。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8、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9、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11、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1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13、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14、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15、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16、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17、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18、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20、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21、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22、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23、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24、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5、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6、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7、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8、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9、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裁處	違規情形
	10、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1、動態組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2、靜態組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4、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5、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6、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預備席。
	7、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8、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9、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
	10、寫字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11、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
	12、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13、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學生組

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種子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動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情境式演說(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朗讀(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_____族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朗讀(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字音字形(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 客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方言別：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4-1 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備註	
指導老師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教師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動態項目】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簽章(全名)

與競賽員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註 1. 學生組競賽員請所屬學校統一線上報名(<http://lang.kh.edu.tw/final>)。
- 註 2. 每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本土語言(閩南、客、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且不得為同一人，並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 註 3. 請各校線上填報後，於時限內掃描上傳「核章總表」(檔名【**學校名稱-總表**】)及「種子競賽員得獎證明」(檔名【**學校名稱-種子**】)；如為分區初賽晉級(國中小動態項目)，系統將直接匯入競賽員資料，請再次確認。
- 註 4. 跨學制種子請重視自身參賽權益，務必主動通知新報到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 註 5.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以確保競賽員權益。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個人報名表--教師、社會組

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限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校長、實習教師、代課、代理教師、研究生、大專院校生限參加社會組)		
動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演說(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朗讀(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字音字形(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p>* 客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方言別：各種族語及方言別請參考附件 4-1 填寫。</p>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備 註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動態項目】					
<p>立書人(競賽員本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 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p>立書人(競賽員本人)：_____ 簽章(全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註 1. 教師組經校內推選，各校每項目限 1~2 人報名；社會組採個人報名方式，不受單位名額限制。 註 4.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 註 2. 教師組：由學校統一線上報名並上傳簽署核章「總表」。 註 3. 社會組：線上報名後，將簽署授權之動態項目個人報名表、證明文件(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戶籍謄本、服務單位證明、學生證影本其中一項)於8 月 16 日(星期五)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檔名請以【姓名-身分證字號】命名，以備查驗(參加靜態項目者僅需上傳證明文件)。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社教科吳小姐(07-7995678 分機 3088)</p>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茲證明該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為本校○年級在學學生，

實屬無訛，特此證明！

相片需與證明書

同一頁面

學生大頭照黏貼

此證

高雄市○○國民小學/中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6 種。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一覽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 113 年全國賽篇目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格式如下)電子檔，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前寄至 softworld12345@gmail.com 教育局社教科吳小姐收，並電話確認 (07-7995678 分機 3088)。
- 三、**繳交紙本朗讀稿**：電子檔寄送後，請自行印製修正篇目 A3 紙本 1 式 4 份 (每張背面右下角均需黏貼資料表)，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光華國小教務處(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
- 四、請於時限內送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

----- <黏貼於背面右下角>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黏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_____族_____語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網路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本土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專職族語教 師	客語腔調 原住民族語別	競賽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賽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競賽員	備註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演說						
	客語演說/ 情境式演說				腔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				腔		
	作文						
	寫字						
	國語 字音字形						
	閩南語 字音字形						
	客語 字音字形				腔		
	原住民族語 朗讀				族 語		
	原住民族語 演說/情境式 演說				族 語		

◎種子競賽員另需檢附佐證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請至市賽網站線上報名(<http://lang.dmhs.kh.edu.tw/final>)，報名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本表經填列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出，請仔細確認資料正確性並逐級核章，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掃描上傳系統(檔名：**【學校名稱-總表】**)；如有種子競賽員，請另檢附得獎證明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種子】**)。
- 三、各校請於勸誤期內(**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至系統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如有資料漏填或誤植情形，請於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函文本局申請異動，逾時不予受理。
- 四、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經填列，不得於報名時間截止後要求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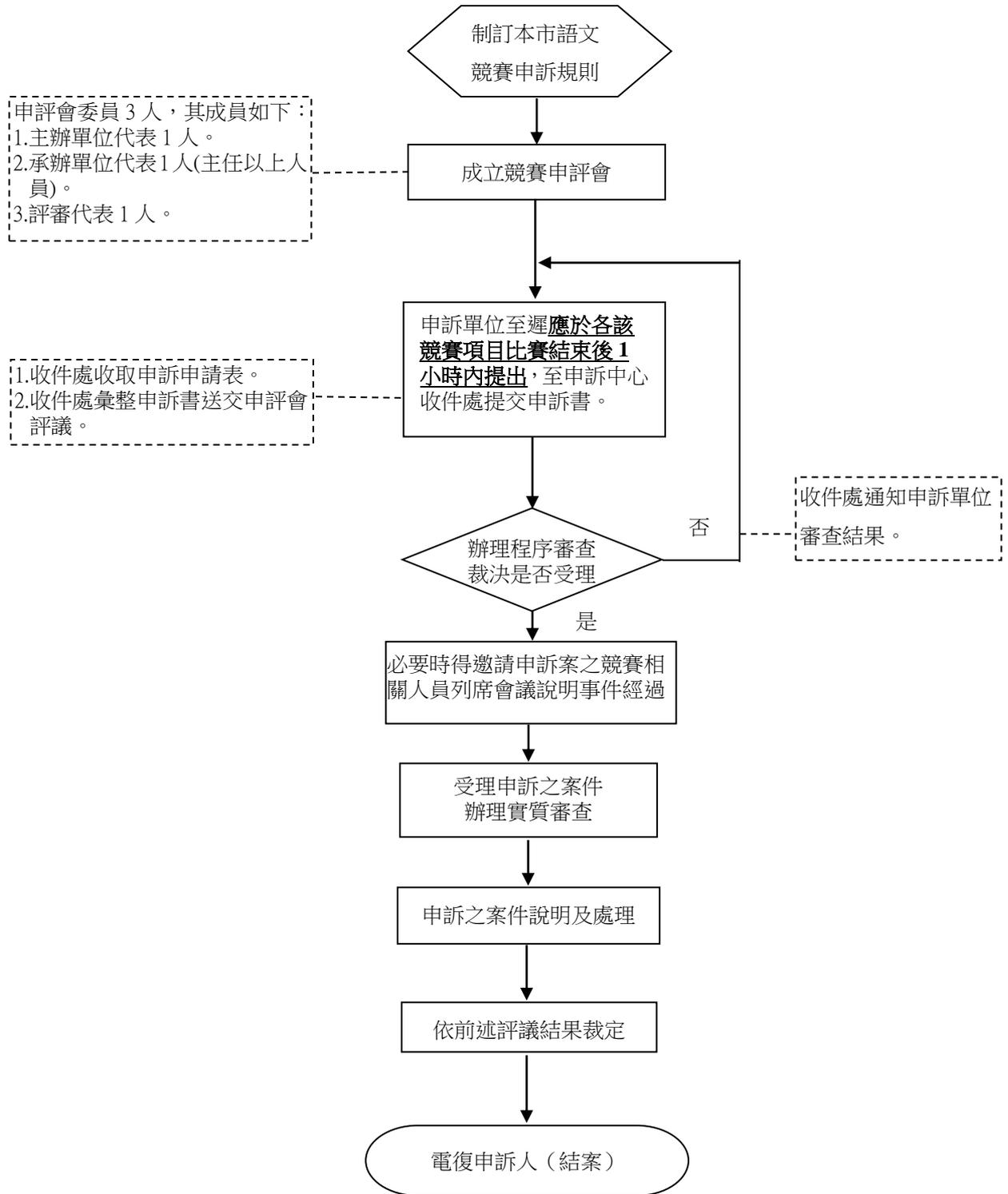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學校)	
申訴人(帶隊/指導老師)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事項	
申訴依據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請留手機以利聯繫)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競賽員資格及各語言字音字形組答案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3.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表1 市賽日期、地點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靜態	作文	9/14(六)	新莊高中	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寫字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字音字形(國、閩、客)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動態	國語演說、朗讀	9/15(日)	樂群國小	樂群國小	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閩南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左營國中	左營國中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客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左營國中	左營國中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原住民族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光華國小	光華國小	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

附表2 市賽南、北區一覽表

南區	北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	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

附表3 113年語文競賽流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市賽	線上報名	6/24(一)至 8/16(五)
	上傳資料	8/16(五)前
	勘誤期限	8/16(五)前，如需申請資料異動請於 8/21(三)前函文提出
	抽籤	8/27(二)上午 9 時/新甲國小
	原住民文稿修正	9/4(三)前
	競賽	9/14(六)、9/15(日)
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	9/27(五)前市代表競賽員請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錄音錄影授權同意書(紙本寄至新甲國小教務處收)	報名網址： http://lang.kh.edu.tw/final
決賽集訓	暫定於 10 月份及 11 月份辦理四場次	市代表競賽員請務必參加
全國賽	報名	9/25~10/18
	抽籤	暫定 11 月前
	競賽	11/23(六)~24(日)/新甲國小帶隊
		113 年全國決賽地點：花蓮縣